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1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5,600,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000,000 股的 5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无中小股东参加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5,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000,000 股的 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000,000 股的 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先进、焦彩红、李竞舟、王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先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杨先进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杨先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焦彩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焦彩红女士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焦彩红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竞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李竞舟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李竞舟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王博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博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丽彬、张志勇、李洪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林丽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林丽彬女士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林丽彬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张志勇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志勇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洪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李洪斌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李洪斌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牙华政、肖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牙华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牙华政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牙华政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肖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肖奔先生通过累计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肖奔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无中小股东投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从珍、杨必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